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善工程補助費用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空污噪音防制科	1.收件 2.文件審查 文件備齊 不符合 2.1 限期補正 符合 否 2.2 再次通知限期補正 否 2.3 駁回 符合 3.登記 4.現場勘查 5.核算補助費用	1. 0.5 日 2. 2.1 2.2 2.3 2.5 日 3. 4. 5. 9 日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6.是否層轉原能會核釋 是 6.1 依原能會核釋結果 否	6. 6.1 25 日
會計室 秘書室 空污噪音防制科	7.會簽並陳核核算補助資料	7. 7 日
空污噪音防制科	8.寄送撥款通知書告知申請人	8. 1 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

總處理時限(含假日／日曆日)：20 日(無須層轉核釋)、45 日(須層轉核釋)